

索引号：	11220000013544357T/2007-00276	分类：	城乡建设、环境保护、环境监测、保护与治理;批复
发文机关：	吉林省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：	2007 年 10 月 10 日
标题：	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黄泥河省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的批复(吉政函〔2007〕123 号)		
发文字号：	吉政函〔2007〕123 号	发布日期：	2007 年 10 月 10 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黄泥河省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的批复

吉政函〔2007〕123 号

延边州人民政府：

你州《关于调整吉林黄泥河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的请示》（延州政报〔2007〕87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州上报的黄泥河省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调整方案。在保证保护区总面积不变，保护区总体功能不变，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，将该保护区核心区、缓冲区、实验区面积进行适当微小调整。将原核心区由两块分离为三块，减少核心区面积 79.15 公顷，增加其缓冲区面积 86.79 公顷，减少实验区面积 68.6 公顷。

二、黄泥河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要切实加强管理，进一步加大湿地保护力度，增强保护区自养能力，提高保护区管理水平，使保护区内的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，使保护区的管理功能日趋完善。

二〇〇七年十月十日